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五七五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7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37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	38~41		二五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1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53~5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56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54、56、57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59~61		二七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43		二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3~52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057 仟元及 430,0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16% 及 19.77%，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674 仟元及 92,7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05% 及 12.2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6,248 仟元及 443,577 仟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78% 及 36.40%，其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23,509 仟元及 6,6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15.45% 及 5.4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有新台幣 8,889 仟元及 5,361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4,657 仟元及 1,493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二九

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29,095	9	\$ 411,932	1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0,000	1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6,242	2	121,443	6	2120	應付票據	102,736	4	95,175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0,055	-	1,583	-	2140	應付帳款	155,950	6	178,677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47,837	21	413,809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29,315	1	28,56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30,782	21	429,032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05,505	4	74,42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6,209	1	20,47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347	-	258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七及二十)	32,467	1	26,718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102,186	4	195,39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2,687	55	1,424,991	66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2,186	4	-	-
	長期投資					2260	預收貨款	46,868	2	46,867	2
142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8,876	3	58,92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24	-	1,79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417	-	16,8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2,117	26	621,154	2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1,293	3	75,807	3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五及二三)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四)	6,758	-	22,528	1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38,689	2	105,409	5
1501	土地	441,681	17	138,637	7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277,600	1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2,473	12	257,318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3,047	13	127,937	6
1531	機器設備	93,656	3	93,656	4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5,454	-	5,323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411	-	1,425	-
1561	生財器具	19,876	1	18,51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8,050	-	6,954	-
1681	其他設備	52,872	2	51,01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61	-	8,379	-
15X1	成本合計	916,012	35	564,461	26	2XXX	負債合計	1,014,625	39	757,470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8,143	5	115,469	5		股東權益				
		777,869	30	448,992	2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6,800仟股；一〇一年發行71,541仟股，一〇〇年發行67,795仟股	715,403	28	677,946	31
1671	未完工程	58,838	2	-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27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6,707	32	448,992	2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分紅	35,729	1	20,93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566	-	606	-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11	股本溢價	404,155	16	444,581	2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22,375	5	124,098	6	3260	長期投資	1,639	-	797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47	1	16,800	1	3280	其他	4,333	-	4,60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5,628	1	6,38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10,127	16	449,987	21
184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3,784	-	-	-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50	-	922	-	3310	法定公積	211,153	8	184,297	8
1881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九)	558	-	5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3	2	33,300	1
1888	合併借項(附註二)	78,704	3	76,0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049	13	229,899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6,146	10	224,790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4,675	23	447,496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5)	(1)	(23,163)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513)	-	(7,69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930)	-	(7,714)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3,416仟股，一〇〇年2,764仟股	(157,659)	(6)	(141,077)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4,657)	(7)	(179,650)	(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62,553	61	1,416,709	65
						3610	少數股權	221	-	1,00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62,774	61	1,417,716	65
1XXX	資產總額	\$ 2,577,399	100	\$ 2,175,1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577,399	100	\$ 2,175,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414,756	99	\$1,219,33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596</u>	<u>-</u>	<u>6,64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10,160	99	1,212,692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u>10,435</u>	<u>1</u>	<u>5,89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20,595	100	1,218,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二一及二二)	<u>967,866</u>	<u>68</u>	<u>857,955</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452,729</u>	<u>32</u>	<u>360,62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123,094	8	125,081	10
6200	管理費用	54,141	4	43,961	4
6300	研發費用	<u>83,930</u>	<u>6</u>	<u>79,07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1,165</u>	<u>18</u>	<u>248,120</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191,564</u>	<u>14</u>	<u>112,50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5	-	77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九)	-	-	3,2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68	-
7160	兌換淨益	529	-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	4,186	-	4,184	1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五及十四)	-	-	267	-
7480	其他	<u>5,849</u>	<u>1</u>	<u>6,59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089</u>	<u>1</u>	<u>16,4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783	1	\$	3,109	-		
7521		4,369	-		-	-		
7540		2,880	-		-	-		
7560		-	-		4,628	1		
7650		9,342	1		-	-		
7880		<u>2,216</u>	-		<u>862</u>	-		
7500		<u>24,590</u>	<u>2</u>		<u>8,599</u>	<u>1</u>		
7900		178,063	13		120,308	10		
8110		<u>25,914</u>	<u>2</u>		<u>(962)</u>	-		
9600		<u>\$ 152,149</u>	<u>11</u>		<u>\$ 121,270</u>	<u>10</u>		
	歸屬予：							
9601	\$	152,267	11	\$	121,490	10		
9602		<u>(118)</u>	-		<u>(220)</u>	-		
		<u>\$ 152,149</u>	<u>11</u>		<u>\$ 121,270</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	<u>2.52</u>	\$	<u>2.26</u>	\$	<u>1.76</u>	\$	<u>1.81</u>
9850	\$	<u>2.48</u>	\$	<u>2.22</u>	\$	<u>1.74</u>	\$	<u>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及十六)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十四)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十六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九)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9,624	\$ 696,236	\$ -	\$ -	\$ 447,440	\$ -	\$ 1,104	\$ -	\$ 448,544	\$ 184,297	\$ 33,300	\$ 361,059	\$ 578,656	(\$ 13,376)	(\$ 9,513)	(\$ 15,582)	(\$ 157,659)	(\$ 196,130)	\$ 1,527,306	\$ 339	\$ 1,527,64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	26,856	-	(26,85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5,173	(5,173)	-	-	-	-	-	-	-	-	-
股票股利-5%	-	-	-	34,062	-	-	-	-	-	-	-	(34,062)	(34,062)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	-	(102,186)	(102,186)	-	-	-	-	-	(102,186)	-	(102,18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102,186)	-	-	-	(102,186)	-	-	-	-	-	-	-	-	-	(102,186)	-	(102,18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17	19,167	1,276	-	58,901	-	-	-	58,901	-	-	-	-	-	-	-	-	-	79,344	-	79,344
員工紅利-股票	-	-	-	1,667	-	-	-	4,333	4,333	-	-	-	-	-	-	-	-	-	6,000	-	6,00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152,267	152,267	-	-	-	-	-	152,267	(118)	152,14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	-	-	535	-	535	-	-	-	-	-	-	-	-	-	535	-	5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2,179)	-	-	-	(2,179)	(2,179)	-	(2,17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3,656	-	-	3,656	3,656	-	3,656
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	-	(4)	-	(4)	(4)	(4)	-	(4)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1,541	\$ 715,403	\$ 1,276	\$ 35,729	\$ 404,155	\$ -	\$ 1,639	\$ 4,333	\$ 410,127	\$ 211,153	\$ 38,473	\$ 345,049	\$ 594,675	(\$ 15,555)	(\$ 9,513)	(\$ 11,930)	(\$ 157,659)	(\$ 194,657)	\$ 1,562,553	\$ 221	\$ 1,562,77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120	\$ 701,196	\$ -	\$ -	\$ 459,827	\$ 13,778	\$ 959	\$ -	\$ 474,564	\$ 161,816	\$ 15,063	\$ 500,400	\$ 677,279	(\$ 22,826)	(\$ 7,696)	(\$ 2,779)	(\$ 333,348)	(\$ 366,649)	\$ 1,486,390	\$ 1,227	\$ 1,487,61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	22,481	-	(22,481)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8,237	(18,237)	-	-	-	-	-	-	-	-	-
股票股利-3%	-	-	-	19,539	-	-	-	-	-	-	-	(19,539)	(19,539)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	(195,392)	(195,392)	-	-	-	-	-	(195,392)	-	(195,392)
員工紅利-股票	-	-	-	1,391	-	-	-	4,609	4,609	-	-	-	-	-	-	-	-	-	6,000	-	6,00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121,490	121,490	-	-	-	-	-	121,490	(220)	121,270
被投資公司發放員工股票分紅持比率變動調整	-	-	-	-	-	-	(162)	-	(162)	-	-	-	-	-	-	-	-	-	(162)	-	(16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337)	-	-	-	(337)	(337)	-	(3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	-	(4,935)	-	(4,935)	(4,935)	(4,935)	-	(4,935)
庫藏股票買回-500 仟股	-	-	-	-	-	-	-	-	-	-	-	-	-	-	-	-	(23,689)	(23,689)	(23,689)	-	(23,689)
庫藏股票註銷-2,325 仟股	(2,325)	(23,250)	-	-	(15,246)	(13,454)	-	-	(28,700)	-	-	(136,342)	(136,342)	-	-	-	188,292	188,292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324)	-	-	(324)	-	-	-	-	-	-	-	27,668	27,668	27,344	-	27,344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7,795	\$ 677,946	\$ -	\$ 20,930	\$ 444,581	\$ -	\$ 797	\$ 4,609	\$ 449,987	\$ 184,297	\$ 33,300	\$ 229,899	\$ 447,496	(\$ 23,163)	(\$ 7,696)	(\$ 7,714)	(\$ 141,077)	(\$ 179,650)	\$ 1,416,709	\$ 1,007	\$ 1,417,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2,149	\$ 121,270
折舊及攤銷	15,123	13,924
提列呆帳損失	1,229	33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0,042	5,44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3,109	20,348
存貨報廢	3,771	-
存貨盤損	130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4,369	(3,2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80	(1,36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2	(17)
轉回退休金	(895)	(831)
公司債折價攤提	3,396	3,101
公司債贖回損失	1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46
遞延所得稅	(3,033)	(4,44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2,430)	-
應收票據	(443)	(291)
應收帳款	(140,831)	(100,698)
存貨	(68,179)	(19,3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17)	(3,473)
長期應收帳款	(13,784)	-
應付票據	17,529	(4,708)
應付帳款	44,233	91,568
應付所得稅	12,420	(2,538)
應付費用	16,927	4,061
預收貨款	(2,049)	(21,404)
其他流動負債	(7,567)	(8,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94</u>	<u>96,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4)	(\$ 13,2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8,993
購置固定資產	(46,993)	(8,2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9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6,585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349)	(6,854)
遞延費用增加	(11,651)	(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	(2,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29)	(24,1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
買回庫藏股成本	-	(23,68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3,298
贖回應付公司債	(5,20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86	(365)
現金淨增加	20,751	71,847
匯率影響數	(1,249)	628
期初現金餘額	209,593	339,457
期末現金餘額	\$ 229,095	\$ 411,9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78	\$ -
支付所得稅	\$ 16,497	\$ 6,0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02,186	\$ 195,392
應付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02,186	\$ -
員工股票紅利	\$ 6,000	\$ 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	\$ 79,344	\$ -
庫藏股註銷	\$ -	\$ 188,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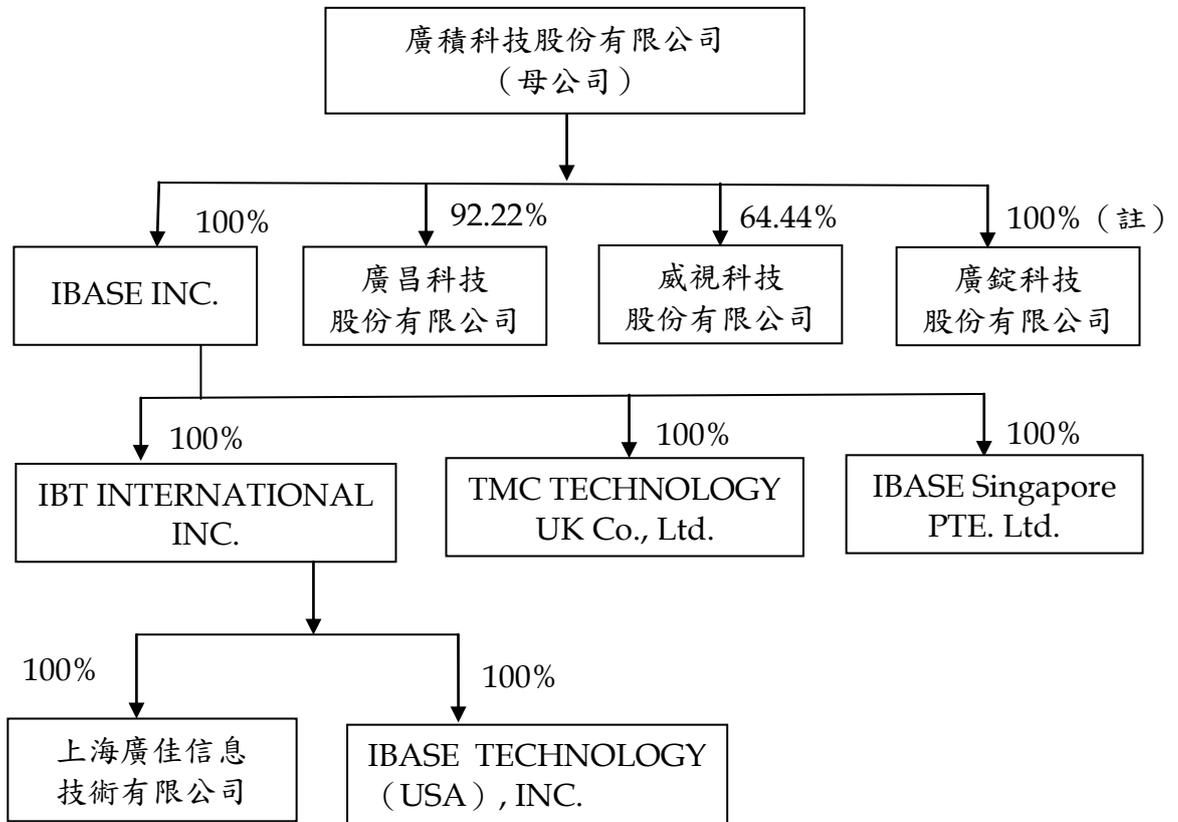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母公司已發行之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掛牌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投資設立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IBASE INC.及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公司) 主要從事遠端監控視訊系統暨 DVR 相關產品開發。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視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公司) 主要從事博弈機經銷。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主要從事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及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TMC U.K. 公司) 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售後服務。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7 人及 4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廣錠公司、IBASE INC.、IBT 公司、TMC U.K. 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之帳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IBASE INC.、IBT 公司、TMC U.K. 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退休金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

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台灣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五)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IBASE INC.及 IBT 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廣錠公司、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

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取得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編製合併報表時，若無法分析差額產生之原因，則將差額列為合併借項。

(十九)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列為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及(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7	\$ 1,2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755	300,778
銀行定期存款	<u>52,533</u>	<u>109,900</u>
	<u>\$229,095</u>	<u>\$411,93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347</u>	<u>\$ 25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四）	<u>\$ 6,758</u>	<u>\$ 22,52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7.03	~	101.09.28	USD9,400	/	NTD277,619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0.07.01	~	100.11.23	USD8,800	/	NTD252,69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9,342）仟元及 267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 20,455	\$ 95,34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20	15,615
台灣存託憑證	<u>11,767</u>	<u>10,485</u>
	<u>\$ 46,242</u>	<u>\$121,443</u>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513,161	\$425,496
減：備抵呆帳	(13,980)	(11,687)
應收帳款－淨額	<u>499,181</u>	<u>413,809</u>
應收分期帳款	62,440	-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13,784)	-
	<u>48,656</u>	-
	<u>\$547,837</u>	<u>\$413,809</u>

截至一〇一一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帳款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係分別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123 仟元及 295 仟元後之餘額。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華南商業銀行	<u>\$ 6,727</u>	<u>\$ 5,658</u>	<u>\$ -</u>	-	<u>\$ 3,586</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華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後，已轉列為對該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華南商業銀行承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一年六月底止無提供任何擔保品予銀行。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70,565	\$ 50,178
製 成 品	153,659	141,829
在 製 品	74,608	25,340
原 料	<u>231,950</u>	<u>211,685</u>
	<u>\$530,782</u>	<u>\$429,032</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822 仟元及 82,954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7,866 仟元及 857,955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10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771 仟元及存貨盤損 130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348 仟元及存貨盤損 5 仟元。

九、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9,987	21.47	\$ 53,564	21.47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9	45.25	5,361	45.9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u>\$ 68,876</u>		<u>\$ 58,925</u>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17	10.11	\$ 2,417	10.11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1	5,000	11.64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	-	4.21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465	2.56
	<u>\$ 2,417</u>		<u>\$ 16,882</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經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一〇〇年第四季認列 5,0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出售所持有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計 9,465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880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257	\$ 15,622
機器設備	66,925	57,012
運輸設備	2,869	2,053
生財器具	16,279	14,618
其他設備	<u>30,813</u>	<u>26,164</u>
	<u>\$138,143</u>	<u>\$115,469</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購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84 號土地及房屋，總價款為 347,000 仟元，用來作為公司廠房用地。母公司已全部支付該筆款項，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過戶登記。

十二、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41,685	\$ 41,685
房屋及建築	<u>87,869</u>	<u>87,869</u>
	129,554	129,554
減：累計折舊	<u>7,179</u>	<u>5,456</u>
	<u>\$122,375</u>	<u>\$124,098</u>

係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一號七樓部分之房地。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一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4,177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均為1,392仟元，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為9仟元及8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 1.26%	<u>\$ 30,00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8,689</u>	<u>\$105,409</u>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3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1.46%，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102.01%及103.03%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54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38.4元。

母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依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故依(97)基秘字第331號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母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6,758仟元及22,528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38,689仟元及105,409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母公司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3,396仟元及3,101仟元（包含於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8,236仟元（包含於金融商品評價淨損中）及5,184仟元（包含於金融商品評價淨益中）。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已有面額80,5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1,954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28仟股；另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贖回面額5,100仟元之公司債，產生贖回損失103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抵押借款－自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至一〇五年十一月償清，每月付息，
年利率1.70%

\$277,600

母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84號土地及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十六、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員工認股權3,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96.8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母公司於九十六

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61.50 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尚無執行之情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63	\$ 61.50	3,500	\$ 67.80
期末流通在外	2,963	61.50	3,500	67.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963		2,45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8.34		\$ 38.34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61.50	1.39	\$67.80	2.39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淨利	報表列示母公司之淨利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擬制母公司淨利	\$ 152,267	\$ 121,490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2.26	1.81
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2.00	1.45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2.22	1.79
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1.96	1.43

資本公積

母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

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三)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母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146 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26,856	\$ 22,481		
特別盈餘公積	5,173	18,2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062	19,539	\$ 0.5	\$ 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186	195,392	1.5	3.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880	\$ 6,000	\$ 14,000	\$ 6,000
董監酬勞	2,850	-	2,250	-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67 仟股及 139 仟股，係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40.8 元及 43.15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34,062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667 仟元，合計 35,729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尚未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2,186 仟元發放現金。

母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9,539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1,391 仟元，合計 20,930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轉換股份予員工	<u>3,416</u>	<u>-</u>	<u>-</u>	<u>3,416</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轉換股份予員工	<u>5,109</u>	<u>500</u>	<u>2,845</u>	<u>2,764</u>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日決議分別按每股 66 元及 37.8 元將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票 129 仟股及第八次買回庫藏股票 391 仟股轉讓予員工認股，並訂定一〇〇年一月十日為認股基準日。員工認股股款 23,298 仟元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收訖，並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庫藏股票撥付給員工。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共轉讓 520 仟股，計 27,668 仟元，轉讓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及股票溢價之合計數部分則就其差額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70 仟元。

上述庫藏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046 仟元作為庫藏股票之資本公積加項。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月及九月共註銷庫藏股票 2,589 仟股，計 208,592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25,89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6,996 仟元，註銷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及股票溢價之

合計數部分則就其差額沖銷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3,454 仟元，並將其不足之餘額借記保留盈餘 152,252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26	\$ 1.76	\$ 1.8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2.48	\$ 2.22	\$ 1.74	\$ 1.79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2.15	\$ 1.68	\$ 1.7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2.11	\$ 1.66	\$ 1.70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70,060	\$ 152,267	67,460	\$ 2.52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060	\$ 152,267	68,682	\$ 2.48	\$ 2.22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18,481	\$ 121,490	67,153	\$ 1.76	\$ 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8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481	\$ 121,490	68,033	\$ 1.74	\$ 1.79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

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性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70,060	\$ 152,267	70,833	\$ 2.40	\$ 2.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060	\$ 152,267	72,055	\$ 2.36	\$ 2.11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18,481	\$ 121,490	70,511	\$ 1.68	\$ 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8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481	\$ 121,490	71,391	\$ 1.66	\$ 1.70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已由 1.86 元及 1.84 元減少為 1.81 元及 1.79 元。

十九、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

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62 仟元及 4,750 仟元。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4 仟元及 923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6 仟元及 615 仟元。

IBASE INC.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十、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363	\$ 22,1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376)	(10,362)
永久性差異	702	(233)
暫時性差異	1,448	3,893
虧損留抵	1,692	125
虧損扣抵	(24)	(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028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945)	(4,023)
當期應納所得稅	28,888	11,464
遞延所得稅	(3,033)	(4,4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	(7,982)
	<u>\$ 25,914</u>	<u>(\$ 962)</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830	\$ 31,092
當期應納所得稅	28,888	11,464
當期支付稅額	(16,497)	(6,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9</u>	<u>(7,982)</u>
期末餘額	<u>\$ 29,280</u>	<u>\$ 28,553</u>

一〇一年六月底之應付所得稅餘額係包含應付所得稅 29,315 仟元及應收退稅款 35 仟元（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六月底之應付所得稅餘額係包含應付所得稅 28,567 仟元及應收退稅款 14 仟元（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196	\$ 14,350
投資抵減	4,003	3,8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79	2,118
呆帳損失超限	1,534	1,5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	1,055	925
未實現兌換淨損	8	812
其 他	<u>3,406</u>	<u>766</u>
	30,481	24,326
減：備抵評價	<u>(4,003)</u>	<u>(3,852)</u>
	26,478	20,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269)</u>	<u>-</u>
	<u>\$ 26,209</u>	<u>\$ 20,47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4,301	\$ 21,38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5,422	16,225
投資抵減	3,738	7,7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2,380	1,530
其 他	<u>50</u>	<u>922</u>
	45,891	47,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減：備抵評價	(\$ 45,841)	(\$ 46,884)
	<u>50</u>	<u>9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投資利益	(7,036)	(5,638)
退休金利益遞延	(880)	(1,166)
其他	(<u>134</u>)	(<u>150</u>)
	(<u>8,050</u>)	(<u>6,954</u>)
	(\$ <u>8,000</u>)	(\$ <u>6,032</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 仟元及 922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050 仟元及 6,95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廣昌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母公司</u>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945	\$ -	一〇一
<u>廣昌公司</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003	\$ 4,003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u>3,738</u>	<u>3,738</u>	一〇二
		\$ <u>7,741</u>	\$ <u>7,741</u>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廣昌公司及威視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截止年度	虧損扣抵	
	廣昌公司	威視公司
一〇三	\$ -	\$ 8
一〇四	666	-
一〇五	4,931	-
一〇六	3,374	1,689

(接次頁)

(承前頁)

截 止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廣 昌 公 司	威 視 公 司	公 司
一〇七	\$ 3,406	\$ 325	
一〇八	3,042	619	
一〇九	3,286	152	
一一〇	990	121	
一一一	<u>1,676</u>	<u>16</u>	
	<u>\$ 21,371</u>	<u>\$ 2,930</u>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母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電腦主機板、網路附加存取裝置、數位影像記錄裝置、工業電腦準系統及車用衛星導航裝置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核准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電腦準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227</u>	<u>\$ 55,773</u>

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0% 及 11.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u>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u>
母 公 司	九十六年度
威視公司	九十九年度
廣昌公司	九十九年度

(五)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

IBASE INC.及IBT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783	\$144,089	\$182,872	\$ 35,723	\$128,779	\$164,502
勞健保費用	4,779	9,914	14,693	4,098	7,892	11,990
退休金費用	3,459	3,503	6,962	3,100	3,188	6,288
其他用人費用	1,737	1,925	3,662	1,699	2,080	3,779
折舊費用	5,834	5,441	11,275	5,851	4,826	10,677
攤銷費用	840	2,146	2,986	831	1,554	2,385
	<u>\$ 55,432</u>	<u>\$167,018</u>	<u>\$222,450</u>	<u>\$ 51,302</u>	<u>\$148,319</u>	<u>\$199,621</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均為862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可取公司)	母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計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一 〇 一 年</u>	<u>佔 各 該</u>
	<u>金 額</u>	<u>科 目 %</u>
<u>上半年度</u>		
營業成本		
進 貨		
可取公司	\$ 603	-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一 〇 一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固定資產淨額	\$347,609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一〇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 19,227
一〇二年	17,376
一〇三年	7,891
一〇四年	7,614
一〇五年	7,614
一〇六年一月至六月	3,807

依約，一〇六年下半年度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38,070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 折算之現值約為 34,150 仟元。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242	\$ 46,242	\$ 121,443	\$ 121,4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17	-	16,882	-
存出保證金	15,047	15,047	16,800	16,80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3,784	13,78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47	3,347	258	2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6,758	6,758	22,528	22,528
應付公司債	38,689	38,689	105,409	105,409
長期銀行借款	277,600	277,600	-	-
存入保證金	1,411	1,411	1,425	1,425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台灣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242	\$ 121,443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3,347	2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758	22,528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分別為 2,241 仟元及 5,709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分別為 3,347 仟元及 258 仟元。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8,236 仟元及 5,184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2,533 仟元及 109,9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689 仟元及 105,40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5,754 仟元及 300,769 仟元；一〇一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07,6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美金 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權益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未來產生 277,61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9,4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長期與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3,076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83	29.88	\$ 486,532	\$ 12,036	28.73	\$ 345,735
英磅	816	46.72	38,134	1,828	46.19	84,417
人民幣	5,512	4.724	26,038	5,719	4.386	25,085
新幣	1,062	23.52	24,976	915	23.38	21,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25	29.88	81,427	543	28.73	15,603
新幣	1,023	23.52	24,068	603	23.38	14,093
英磅	132	46.72	6,154	172	46.19	7,95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請參閱附表六。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處	\$ 1,045,409	\$ 840,274	\$ 154,485	\$ 107,893
特殊產品營業處	337,647	353,299	80,057	45,364
其 他	<u>37,539</u>	<u>25,009</u>	<u>11,163</u>	<u>3,211</u>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1,420,595</u>	<u>\$ 1,218,582</u>	245,705	156,4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4,369)	3,219
租金收入			4,186	4,184
利息收入			525	7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80)	1,368
兌換淨益(損)			529	(4,62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9,342)	2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41)	(43,961)
利息費用			(5,783)	(3,109)
其 他			<u>3,633</u>	<u>5,728</u>
稅前淨利			<u>\$ 178,063</u>	<u>\$ 120,30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兌換淨益（損）、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利息費用、其他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秋旭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行政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行政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	\$ 209,593	(\$ 27,890)	\$ 181,703	6.(1)
其他金融資產	-	27,890	27,890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357	(21,357)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429	25,429	6.(2)、(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	11,882	11,882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2	(11,882)	-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801,308	(\$ 11,968)	\$ 789,070	6.(4)、 (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12,952	12,952	6.(4)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5,979	5,979	6.(5)
投資性不動產	-	123,237	123,237	6.(6)
出租資產－淨額	123,237	(123,237)	-	6.(6)
遞延費用－淨額	6,963	(6,963)	-	6.(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6	(566)	-	6.(7)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6,677	(181)	6,496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	14,938	15,275	6.(7)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61,059	(33,036)	326,919	6.(7)、 (8)、(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4	(1,104)	-	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513)	9,513	-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6)	13,376	-	6.(8)

2. 一〇一年六月底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229,095	(\$ 52,533)	\$ 176,562	6.(1)
其他金融資產	-	52,533	52,533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26,209	(26,209)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50	30,175	30,225	6.(2)、 (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非流動	-	2,417	2,417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17	(2,417)	-	6.(3)
固定資產－淨額	836,707	(55,987)	780,720	6.(4)、 (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58,838	58,838	6.(4)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12,777	12,777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122,375	\$ 122,375	6.(6)
出租資產－淨額	122,375	(122,375)	-	6.(6)
遞延費用－淨額	15,628	(15,628)	-	6.(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6	(566)	-	6.(7)
預付退休金	558	(558)	-	6.(7)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8,050	(383)	7,667	6.(2)、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55	14,255	6.(7)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45,049	(32,280)	312,769	6.(7)、 (8)、(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39	(1,639)	-	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513)	9,513	-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5)	13,376	(2,179)	6.(8)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61,165)	\$ 125	(\$ 261,040)	6.(7)
處分投資利益		535	535	6.(9)
所得稅費用	(25,914)	96	(25,818)	6.(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179)	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u>3,652</u>	6.(10)
			<u>\$ 1,473</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〇九九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 33,036 仟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2,533 仟元及 27,89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6,478 仟元及 21,904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69)仟元及(547)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17 仟元及 11,882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58,838 仟元及 12,952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851 仟元及 984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2,777 仟元及 5,979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22,375 仟元及 123,237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697 仟元及 3,52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4,255 仟元及 14,93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調整增加 9,51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566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558 仟元及 0 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652 仟元及 728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20,76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6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處理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3,376 仟元。

(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

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639 仟元及 1,10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處分投資利益亦調整增加 535 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廣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32,229	\$ 32,229	-	(註)	\$ -	-	\$ -	-	\$ -	對單一公司資金 融通不得超過 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 即 625,110 仟 元	對外資金融通總 額最高不得超 過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四十 ，即 625,110 仟元。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廣積科技公司	普通股股票							
	IBASE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99,194	\$ 233,790	100.00	\$ 233,973	(註五及註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8,000	62,231	100.00	62,231	(註五)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6,763	59,987	21.47	59,987	(註四)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2,000	8,889	45.25	8,889	(註五)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66,501	455	92.22	455	(註五)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0,000	346	64.44	346	(註五)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	30.00	-	(註一)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0	2,417	10.11	2,417	(註六)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0.61	-	(註一)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一)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843	11,765	0.55	11,765	(註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00	2,255	0.06	2,255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1,767	0.37	11,767	(註三)
	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150	-	6,150	(註二)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5,560	-	5,560	(註二)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85	-	4,385	(註二)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360	-	3,360	(註二)
廣銳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1,000	(註二)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0,000	128,404	100.00	128,404	(註五)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84,948	100.00	84,948	(註五)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20,621	100.00	20,621	(註五)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59,091	91,970	100.00	91,970	(註五)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279	100.00	33,279	(註五)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六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一年六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五：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七：帳面金額及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逆流交易。

註八：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銷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 133,521)	(11%)	(註一)	\$ -	-	\$ 51,901	28%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USA	曾孫公司	銷貨	(102,916)	(9%)	(註一)	-	-	14,539	8%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3,521	83%	(註一)	-	-	(51,901)	(91%)	
IBASE USA	廣積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916	74%	(註一)	-	-	(14,539)	(6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223,570	\$ 223,570	699,194	100.00	\$ 233,790	\$ 7,377	\$ 7,195	(註二及註四)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博弈機銷售	38,880	38,880	3,888,000	100.00	62,231	23,495	23,495	(註二)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35,339	35,339	3,556,763	21.47	59,987	1,341	288	(註三)
	速博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15,349	11,360	1,452,000	45.25	8,889	(10,319)	(4,657)	(註二)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遠端監控視訊系統暨 DVR 相關產品開發	112,666	112,666	11,066,501	92.22	455	(9,862)	(9,743)	(註二)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7,400	17,400	1,160,000	64.44	346	(92)	(59)	(註二)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	-	(註一)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37,409	137,409	4,300,000	100.00	128,404	1,295	1,295	(註二)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2,700	100.00	84,948	2,940	2,940	(註二)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19,661	19,661	300,000	100.00	20,621	3,142	3,142	(註二)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04,375	104,375	559,091	100.00	91,970	894	894	(註二)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29,669	29,669	-	100.00	33,279	401	401	(註二)

註一：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期無損益。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差額 182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銷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 電腦組裝 及國際貿 易業務	\$ 26,892 (900 仟美元)	(二)	\$ 26,892 (900 仟美元)	\$ -	\$ -	\$ 26,892 (900 仟美元)	100%	\$ 401	\$ 33,279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892 (900 仟美元)	\$ 26,892 (900 仟美元)	\$ 937,6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U.K.	1	銷貨	\$ 133,5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IBASE USA	1	銷貨	102,9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廣錠公司	1	銷貨	87,9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IBASE Singapore	1	銷貨	34,9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昌公司	1	銷貨	18,2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上海廣佳公司	1	銷貨	10,7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錠公司	1	營業費用	26,5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錠公司	1	租金收入	1,8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1,2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其他收入	1,1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Singapore	1	其他收入	1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TMC U.K.	1	其他收入	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USA	1	其他收入	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其他收入	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TMC U.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IBASE Singapor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IBASE USA	廣昌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TMC U.K.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6,4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廣昌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2,9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廣昌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3,6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9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2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IBASE Singapor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35,1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上海廣佳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7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廣錠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6,5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7,9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8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USA	1	銷貨	87,4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TMC U.K.	1	銷貨	80,1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IBASE Singapore	1	銷貨	22,2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昌公司	1	銷貨	15,3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上海廣佳公司	1	銷貨	19,3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IBASE USA	1	進貨	2,7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Singapore	1	其他營業收入	1,2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USA	1	其他營業收入	1,2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TMC U.K.	1	其他收入	1,3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其他收入	5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1,2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TMC U.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昌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Singapor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上海廣佳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USA	1	應付帳款	2,1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IBASE USA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8,6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2	TMC U.K.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0,1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費用	1,3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廣昌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15,3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費用	5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2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IBASE Singapor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5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5	上海廣佳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3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